(上接153版)

注:价格断档现象为该原料在该季度未采购,故无数据采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网址:公司网站(https://www.longsheng.com)

3、会议召开方式: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在线交流

4、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15:00前在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财务总监卢邦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建芳、独立董事赵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15:00前在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登录公司网站(https://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萍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时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浏览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3、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额外领取薪酬。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其他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非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3、薪酬标准

(1)月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总经理基本月薪8万元(税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月薪均为3万元(税前)。

(2)总经理奖励基金目标考核: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如下:确定2026年度考核基数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亿元,完成该基本净利润目标的,按不高于3%的计提比例提取基本考核奖,完不成基数目标净利润的按比例下浮计提比例,超额完成部分在20%范围内的,按不高于5%的计提比例提取超额考核奖,超20%以上部分按不高于10%的计提比例提取超额考核奖。具体奖励比率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总经理奖励基金目标考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依据,若达到考核目标,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计提相应的奖励基金,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

4、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考核挂钩,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为公司董事,因此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因此,同意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1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130亿元。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与发行方案

1、注册品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2、注册规模

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注册额度不超过130亿元,发行阶段确定各债务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拟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5、承销方式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上述授权在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是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1	阮伟祥	董事长	419.00
2	姚建芳	董事	103.27
3	卢邦义	董事	117.19
4	贡晗	董事	144.12
5	何旭斌	董事	110.30
6	欧其	董事(2025年5月29日离任)	25.56
7	RUAN CUNFAN	董事(2025年5月30日起任)	72.06
8	赵刚	独立董事	15.00
9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5.00
10	陈显明	独立董事(2025年5月29日离任)	6.25
11	徐金发	独立董事(2025年5月30日起任)	8.75
合计			1,036.5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1	阮伟祥	总经理	419.00
2	姚建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3.27
3	卢邦义	财务总监	117.19
4	何旭斌	副总经理(2025年9月9日离任)	110.30
合计			749.7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目标达到,但考虑到为增加股东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放弃本次的总经理奖励,因此不计提考核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阮伟祥、RUAN CUNFAN、姚建芳、卢邦义、何旭斌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同意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阮伟祥、RUAN CUNFAN、姚建芳、卢邦义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阮伟祥、RUAN CUNFAN、姚建芳、何旭斌、卢邦义、贡晗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上接154版)

经核算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月数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万元)
张国跃	董事、总经理	12	70.90
刘刚	副总经理	3(已离任)	44.10
	董事	9	52.69
徐光辉	董事	3(已离任)	10.15
吕文栋	独立董事	12	10
孙丽	独立董事	12	10
何平林	独立董事	12	10
李广华	副总经理	12	92.27
张友鹏	副总经理	5	27.08
沈志翔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0	45.50
李亚军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已离任)	41.58
刘湘意	董事会秘书	12	60.37
合计	--	--	474.64

备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包含2024年度延期绩效兑现,结合任职时间、业绩评价结果核算发放。2025年度绩效兑现在2026年及之后年度递延发放。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终止。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确定并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按月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

6.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0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共计提181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99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512万元、应收票据计提228万元、合同资产计提438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35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末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04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自主研发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43万元、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96万元。

(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68万元。

二、上述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82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可靠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减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三、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9827万元,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9827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计划于4月22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办,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国跃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何平林先生、孙丽女士,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沈志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收购人")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11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6年3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及日常沟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2025年度报告(从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驰宏锌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驰宏锌锗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
中国铜业、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划出方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冶金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A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2025年11月26日,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署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其直接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冶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过户至中国铜业,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铜业,云南冶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前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铝集团	99,980,097	1.98	99,980,097	1.98
中国铜业	0	0.00	1,944,142,784	38.57
云南冶金	1,944,142,784	38.57	0	0.00
其他股东	2,996,257,602	59.45	2,996,257,602	59.45
合计	5,040,380,483	100.00	5,040,380,483	100.00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部分承诺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最新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董事提名。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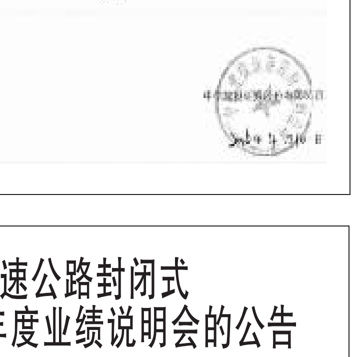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SUREXEVO16A)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型号、规格	SUREXEVO16A
适用范围	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检测,包括病原体项目。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22069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仪器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4月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SUREXEVO 16A)是公司在体外诊断(IVD)及即时检验(POCT)领域的重要研发成果。该产品具备高度集成、全自动操作、检测快速准确等特点,可实现"样本进,结果出",并创新性地深度融合了人工智能(AI)数据分析算法。能够有效满足对于快速、精准核酸检测的需求,适用于检验科、三方实验室、疾控、临床床旁、发热门诊、门急诊、社区、诊所、药房、居家检测、海关等应用场景。此外,该项目已成功入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标志着公司在"AI+医疗"深度融合创新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引领地位获得国家级权威认证。

该产品作为去中心化解决方案的重要抓手,聚焦"突破空间,精准可及",致力于以轻量、智能、精准的分子诊断设备,让优质医疗资源真正下沉到基层、门急诊与临床科室。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标志着该产品获得了进入国内市场销售的准入资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分子诊断产品线,完善公司在POCT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渠道推广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113财保2308号之一】,并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113财保2308号之一】,并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以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505.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关于召开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REIT
场内简称	中交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4月17日13:00–14:00

(二)活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15:00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508018@chinaamc.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